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暨签署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以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金额")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19%股权及部分商标组成的资产包。2020 年 9 月 21 日，上述公司挂牌事宜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同日在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 15 个工作日，挂牌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自动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的《关于协议成交方式的告知函》，意向受让方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拓策")和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符合协议方式成交条件，成交价格不低于 1.376 亿元人民币(含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出资的人民币 2,4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苏州拓策签订了《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及注册商标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一》")，与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即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枢")、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签订了《关于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二》")，本次公司与苏州拓策及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所签订转让协议合计成交金额为 13,760 万元，其中《转让协议一》转让资产总价款为 11,360 万元，《转让协议二》转让资产总价款为 2,4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维度金融 100%股权，持有三泰电子 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维度金融和三泰电子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维度金融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0	0%
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600	80%
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92.5	7.439%
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78.5	7.321%
曹昕	0	0%	149.8	1.248%
孟燕生	0	0%	119.8	0.998%
拜玲	0	0%	119.8	0.998%
陈锐锋	0	0%	119.8	0.998%
欧家卉	0	0%	119.8	0.998%
合计	12,000	100%	12,000	100%

本次交易前后三泰电子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	19%	0	0%
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600	19%
补建	32,400	81%	32,400	81%
合计	40,000	100%	40,000	100%

苏州拓策、苏州天枢、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受让方及特定对象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企业名称：苏州拓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3、住　所：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房 3-56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明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JJKN3Y

7、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产业背景：苏州拓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明具有 20 多年的 IT 系统咨询及开发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与国外金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很好地理解和把握银行的信息化需求及业务流程外包的发展。通过本次与维度金融的产业合作，在稳定现有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的基础上，能迅速帮助维度金融拓展新的 IT 外包业务，提高维度金融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企业价值。

10、股东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李文明	275	55%
刘新政	225	45%
合计	500	100%

11、苏州拓策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0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5,00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12、苏州拓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苏州拓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苏州拓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特定对象方(维度金融核心管理团队)

1、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苏州天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3）住所：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房 3-56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天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昕)

（5）注册资本：892.5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YELRXM

（7）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昆山天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0.0560%
翁如涛	90	10.0840%
唐晓艳	90	10.0840%
陈丹	20	2.2409%%
何书芬	90	10.0840%
季福珍	80	8.9636%
胡建军	60	6.7227%
程光辉	45	5.0420%
任霞	40	4.4818%
朱梦花	30	3.3613%
吴苇苇	30	3.3613%
其他合伙人 32 人	317	35.5182%
合计	=sum(above) 892.5	100.0000%

（10）苏州天枢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0,311.69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8,940,311.6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311.69

2、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苏州协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3）住所：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 15 号 B2 房 3-51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天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昕)

（5）注册资本：878.5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XB1WXF

（7）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昆山天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0.057%
吴刚	90	10.245%
张君霞	90	10.245%
陈永浩	70	7.968%
李琴	50	5.692%
补晓曼	50	5.692%
史彦云	48	5.464%
倪先卿	41	4.667%
刘美玲	30	3.415%
沈卫	30	3.415%
其他合伙人 34 人	379	43.140%
合计	878.5	100.0000%

（10）苏州协瑞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0,042.93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8,800,042.9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042.93

3、自然人曹昕

（1）住所：杭州市下城区

（2）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10******

4、自然人孟燕生

（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2）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11******

5、自然人拜玲

（1）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2）身份证号码：620102197911******

6、自然人陈锐锋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2）身份证号码：411024197912******

7、自然人欧家卉

（1）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2）身份证号码：510111197302******

苏州天枢、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苏州拓策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苏州天枢、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涉及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及注册商标之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公司(甲方)、苏州拓策(乙方)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一维度金融 80%的股权、标的资产二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及公司部分注册商标

3、成交金额

根据联交所出具的《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项目编号：MY202000299)，由乙方摘牌成功，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给乙方的上述资产总价款为 113,600,0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即维度金融 8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8,103.82 万元、三泰电子 19%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3,249.18 万元，注册商标转让对价款为 7 万元。

4、支付安排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直接转为本次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首期款的一部分。

对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项，按照下述时间支付：首期转让款项为 6,000 万元(含保证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在甲方向乙方完成标的资产一交割之日的第二日起 180 日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5,360 万元。

5、交割条款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局与商标局申请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因疫情、登记部门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无法在该期限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期限)。

标的资产一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的 10 日内，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维度金融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协议约定的全部剩余转让款履约之担保。

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剩余全部转让款的，甲方有权从维度金融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转让款、过渡期分红、罚息、违约金、甲方为实现收款权利而支出的合理税费等款项(以下合称"抵扣款项")。为确保维度金融按照本约定执行应收款的扣划，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由维度金融按出具承诺函(见附件一)，承诺按相关协约定，维度金融应收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直接从维度金融应收款项中扣划抵扣款项，再将应收款项剩余金额支付给维度金融。

6、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甲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上述专项审计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

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前，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产生的利润进行预分配，具体分配金额由甲方确定，但甲方应确保预分配利润后，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不低于评估基准日时的金额。为实现本条约定，甲方将出具未分配利润预分配事项的股东决定，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甲方预分配的利润之后的差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由目标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如甲方预分配利润金额大于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审计的损益金额时，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超出部分。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不正当、不合理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8、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度金融成为乙方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三泰电子成为乙方持股 19%的参股公司。

目标公司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生效条件

本协议已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甲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至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上浮 2 倍按日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在支付应付款项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如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含)，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外，甲方同时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为免疑议，如甲方根据前述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协议解除之前已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支付义务，同时，前述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亦不影响乙方就其逾期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二）《关于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公司(甲方)，苏州天枢、苏州协瑞、自然人曹昕、孟燕生、拜玲、陈锐锋、欧家卉(合成乙方)

2、标的资产

维度金融 20%的股权

3、成交金额

目标公司 20%股权的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3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维度金融 100%所有者权益 12,331.00 万元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2,400 万元。

4、支付安排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35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直接转为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购买目标公司 20%股权的首期款的一部分。

对于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维度金融 20%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下述时间支付：首期款为 1,800 万元(含保证金 35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乙方应当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6 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完毕后乙方内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额、持股比例及应支付的对价款如下：

姓名/名称	股权数额	持股比例	应支付的对价款
天枢(合伙企业)	8925000	7.439%	¥8925000.00
协瑞(合伙企业)	8785000	7.321%	¥8785000.00
曹昕	1498000	1.248%	¥1498000.00
孟燕生	1198000	0.998%	¥1198000.00
拜玲	1198000	0.998%	¥1198000.00
陈锐锋	1198000	0.998%	¥1198000.00
欧家卉	1198000	0.998%	¥1198000.00
备注	乙方内各方应当按照应支付的对价款占总价款(2400 万元)的比例各自支付保证金与每一期的股权转让款。		

5、交割条款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局申请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乙方各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无法在该期限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应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期限）。

标的资产变更至乙方各方名下之日的 10 日内，乙方应当将标的资产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履约之担保。

双方一致同意，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从维度金融应收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股权转让款、过渡期分红、罚息、违约金、甲方为实现收款权利而支出的合理税费等款项(以下合称"抵扣款项")。为确保维度金融按照本约定执行应收款的扣划，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由维度金融按出具承诺函(见附件一)，承诺按相关协约定，维度金融应收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的，甲方可直接从维度金融应收款项中扣划抵扣款项，再将应收款项剩余金额支付给维度金融。

6、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甲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上述专项审计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

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之前，甲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产生的利润进行预分配，具体分配金额由甲方确定，但甲方应确保预分配利润后，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不低于评估基准日时的金额。为实现本条约定，甲方将出具未分配利润预分配事项的股东决定，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的最后一天期间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甲方预分配的利润之后的差额，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由目标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如甲方预分配利润金额大于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审计的损益金额时，甲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超出部分。

7、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不正当、不合理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8、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9、生效条件

本协议已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为法人)、乙方各自然人签字。

10、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甲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上浮 2 倍按日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支付给甲方，但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如乙方逾期超过 60 日(含)，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外，甲方同时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转让部分非主营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未来公司将围绕"资源＋科技"的发展战略，继续聚焦磷化工领域，进一步夯实主业，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度金融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亦不再持有维度金融、三泰电子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 -3,7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与受让方、特定对象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交割等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及注册商标之转让协议》；

2、《关于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 ETF，认购代码：515403)的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5403，场内简称：大数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发售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已列明了本基金募集期间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信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沪深 300 和中证香港 100 等指数样本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认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更新如下：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000555	神州信息	300036	超图软件	300738	奥飞数据
000938	紫光股份	300047	天源迪科	300766	每日互动
000977	浪潮信息	300053	欧比特	300768	迪普科技
002065	东华软件	300075	数字政通	600410	华胜天成
002153	石基信息	300166	东方国信	600570	恒生电子
002230	科大讯飞	300188	美亚柏科	600588	用友网络
002368	太极股份	300212	易华录	600602	云赛智联
002373	千方科技	300229	拓尔思	600804	鹏博士
002405	四维图新	300287	飞利信	600845	宝信软件
002410	广联达	300302	同有科技	603019	中科曙光
002439	启明星辰	300352	北信源	603039	泛微网络
002649	博彦科技	300365	恒华科技	603138	海量数据
002657	中科金财	300366	创意信息	603636	南威软件
002912	中新赛克	300383	光环新网	603881	数据港
300002	神州泰岳	300386	飞天诚信	688168	安博通
300017	网宿科技	300465	高伟达	688369	致远互联
300020	银江股份	300662	科锐国际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认购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询《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富国添享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0	0092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 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 0.1 折优惠。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